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年修订稿)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创建于1958年，原名南昌建筑工程技术学校。1961年更名为“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2003年6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更为现名。

学院秉持“厚德强能”的校训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坚持“定位准确、特色突出、管理规范、质量优良”的办学理念，和“创一流学校、育建设英才”的办学目标，弘扬“善教精业”的教风和“敏学敦行”的学风，培养建设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规范办学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的中文名称为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江西建职院”，英文名称为 JIANGXI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英文名称缩写为“JXIC”。

第二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5 号，新校区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999 号。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学院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院网址为 <http://www.jxjsxy.edu.cn/>。

第三条 学院为公益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积极举办本科层次教育，努力提升办学层次。根据需要，经过批准举办其他类型教育。

第八条 学院开设专业以土建施工、工程管理、建筑设计等为主要特色，兼有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多门类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学科门类设置与学科专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促进以工学为主的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江西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任免学院负责人；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院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院内部事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 (二)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 (四) 依据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五)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六)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七)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八)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九)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和奖惩机制，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处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十)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积极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各项职能；

(四)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获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经常性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人生志向、专业发展和生活态度教育，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学生，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学生，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珍爱生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性和习惯。

第十七条 学院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

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院管理。

第十九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和技术应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 (三)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四) 公平获得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七)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八)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九)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十)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一)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八）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九）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据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聘任（用）制度，对未纳入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一）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院坚持人才立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聘用、解聘、晋升、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访问学

者、进修教师、交流教师及其他外聘人员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服务等活动期间，依据国家和学院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组织结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

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和省纪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八）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领导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十）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十一）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十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三）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四）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五）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

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是学院领导全院党的工作和学院工作、执行党代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对学院全局性重要事项与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与其他重要工作报告。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出席为全体党委委员，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党委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省纪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省纪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二节 院长

第三十四条 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由学院行政主管部门任免。

第三十五条 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扩大和保障教职工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服务，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处理行政工作重大事项的主要形式。坚持民主集中制，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由其委托的副院长主持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并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院长办公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

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办法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系（部）、处室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实行轮值主席制度，学生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五)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利益。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主持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节 系（部）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由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七条 系（部）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单位，在学院办学过程中发挥主体作用。

第五十八条 系（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和学院教育教学规章，负责定本系（部）制定和实施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院发展总体规划，拟定本系（部）发展模式、专业设置及阶段工作目标；

（三）负责本系（部）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及就业指导工作，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负责本系（部）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教师师德建设和“双师”素质培养、考核工作，建设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学、科研团队；

（五）负责本系（部）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满足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需要，与企业共建真实、仿真的专项和综合实训基地，建立稳定的校外顶岗实习基地；

（六）组织本系（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活动；

（七）负责本系（部）日常工作，拟定年度招生计划建议，管理和使用由学院提供的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和

设施，管理本系（部）资产；

（八）履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在系（部）设立相应党组织，负责本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条 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和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系（部）思想政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六十一条 系(部)下设专业教研室或专业教学团队，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活动。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六十二条 学院资产是指属于学院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院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保护并利用校名、学院声誉和学院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坚持勤俭办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五条 学院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学院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的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制度，坚持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规范校内经济秩序。

第六十七条 学院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8 号令—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

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财经法规执行，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图书馆系统通过优化馆藏为学术活动、决策咨询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为知识学习、学术思想交流提供开放式空间，激发探索与创造。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和谐校园、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三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

机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十六条 学院大力构建校企合作平台，积极探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

第七十七条 学院重视、支持院属产业的发展和建设。院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院属产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九条 学院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学院依靠国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与力量，共同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共同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条 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激励校友凝聚感情，交流学术，弘扬母校传统，共商母校发展大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系（部）、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八十一条 学院致力于文化传承创新，着力打造“样式雷”建筑文化品牌，努力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播者和弘扬者。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标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白底、红色“建”字抽象造型，内环下方有“1958”字样代表学院建校时间；外环是红字白底，上方为学院中文名称，下方为学院英文名称（附图1）。

第八十三条 学院校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的长方形证章，上面配以学院校标与学院名称（附图2）。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上面配以学院校标与学院名称(附图3)。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改，由院长办公会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最终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和管理的总纲领，自其

生效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订章程，应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者学院党委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经学院党委决定，方可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八十八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江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图 1：校标



附图 2：校徽



附图 3：校旗



